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95號3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11,313,8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593,400股之52.3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蘇怡寧、陳君蕙(所代表法人：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麗娟、陳亭宇、潘怡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南、施汎泉

列席：總經理洪加政、財務處長張伏見、稽核主管彭慧雯、會計經理楊適仔、會計師于智帆

主席：蘇怡寧 董事長

記錄：楊適仔

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並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5,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175,001 元。
-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478,0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13,8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04,587 權(含電子投票 10,604,587 權)	93.73%
反對權數：44,560 權(含電子投票 44,560 權)	0.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4,739 權(含電子投票 14,206 權)	5.8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13,8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94,597 權(含電子投票 10,594,597 權)	93.64%
反對權數：56,550 權(含電子投票 56,550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2,739 權(含電子投票 12,206 權)	5.85%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13,8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05,551 權(含電子投票 10,605,551 權)	93.73%
反對權數：45,596 權(含電子投票 45,596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2,739 權(含電子投票 12,206 權)	5.85%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摘要重點內容)

一、 股東戶號 6199 提問：

1. 建議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自動減薪，並適時買入公司股票、增加自家持股。
2. 政府效能過慢的實質問題可以尋求股東協助，藉以督促政府行政效能。

主席回覆：

會將股東的建議記入會議紀錄，並作為日後參考。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